

华强北街道通新岭社区安全文化创建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三栋中八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赛福安全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和平社区黄果坵二巷6号

法定代表人：权先勇

联系人：朱夏飞

联系电话：18373579433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华强北街道通新岭社区安全文化创项目的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约定，供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一、服务期限

（一）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实施。

（二）乙方应于2021年05月31日前完成项目任务，并将服务成果交付给甲方验收。

二、服务范围

华强北街道通新岭社区。

三、乙方工作内容

(一) 成立创建工作小组，编写社区安全文化创建方案。

(二) 指导社区进行安全文化创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成立安全文化建设网络组织；
- 2、健全安全应急管理制度并持续运行；
- 3、编制社区安全行为规范手册；
- 4、建立安全文化活动室或活动场所；
- 5、进行安全文化宣传及组织活动；
- 6、组织开展安全文化培训；
- 7、完善社区安全工具、设备、设施；
- 8、建立社区一体化应急处置体系。

(三) 严格按照《福田区城市社区安全文化创建验收评估标准》完成建档。

(四) 对照验收标准，指导、协助、配合社区开展安全文化建设自评工作，对自评发现的不符合进行整改，最终形成自评报告。

(五) 编制安全文化创建成果，并组织专家评审。

(六) 参与现场验收，对验收组提出的问题答疑解惑，减少扣分项，确保顺利通过验收。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贰拾柒万壹仟叁佰元整（小写：¥271300元，含税），上述价格为包干价，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所需的所有费用。

(二) 付款方式：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后，甲方按照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支付的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合同总额的 50 %），即人民币 壹拾叁万伍仟陆佰伍拾元整（小写：¥135650.00 元）；项目验收完成后，乙

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甲方按照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支付的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壹拾万捌仟伍佰贰拾元整（小写：¥108520.00元）；项目投入的VR安全体验模拟设备维保期限（2024年5月1日前）到期后，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甲方按照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支付的手续，在财政拨款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款（合同总额的10%），即人民币贰万柒仟壹佰叁拾元整（小写：¥27130.00元）。

（三）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户名：深圳市赛福安全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帐号：751057930889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五、成果及验收

（一）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以下成果供甲方验收：

华强北街道通新岭社区安全文化创建成果及其他电子版资料。

（二）就上述成果，乙方应提交纸制形式1套，电子形式1套。

（三）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在7日内进行整改，履行期限不予顺延。

六、保密义务

（一）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和保护在提供服务中获取或者知悉的资料、信息，并履行保密义务。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漏本合同服务有关的资料、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合同服务成果及本次服务范围内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甲方的上述资料和信息。

（四）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逾期则按每日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自然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相关的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按合同总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追究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本合同总费用退回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一切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三）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四）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

响甲方使用服务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按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除追究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本合同总费用退回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一切直接

（六）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侵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侵权行为导致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乙方项目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踏勘过程中，工作人员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保险，并对其工作人员安全负全部责任。

损失及间接损失。

八、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对项目实施负有指导、监督责任。
- 2、负责协调街道社区为项目实施提供场地等协助。
- 3、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4、发现乙方存在违反约定行为的，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
- 5、协助乙方与项目实施涉及的相关组织或政府相关部门沟通。

6、乙方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但是乙方提供服务所使用材料和设备软件的知识产权除外。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要求过程的全部研究成果合法，并不得损害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著作权、

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负责项目实施, 对项目进行整体统筹管理、技术服务等工作。

2、应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情况, 并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

3、应按照甲方的要求, 履行保密义务。

4、乙方在组织、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应做好安全工作, 确保工作人员的安全和第三方人员安全。凡在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 或造人身损害、财产损失除可归责于第三方责任外, 均由乙方负责。

九、争议和解决办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保密协议

因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 根据相关规定, 本合同可能需要对外进行公示, 甲乙双方同意, 如本合同须对外公示的, 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十一、合同签订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方执壹份, 乙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 (盖章) :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

签订日期 : 2021年5月20日



乙 方 (盖章) : 深圳市赛福安全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签订日期 : 2021年5月20日

